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：

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

(二) 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(三) 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，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；

(四) 已达到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具体是：

1. 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（即：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<只限于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服务>行政许可决定书）。（是否）

2. 具有车辆行驶证。（是否）

3. 具有道路运输证（总质量4.5吨以下的车辆无须填写此项）。（是否）

4. 运输车辆符合本市环保要求。（是否）

5. 运输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、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。（是否）

(五)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；

(六)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(以下内容为一选)

1.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申请人签名/签章：李冲
日期：2021年11月2日

2.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审批服务部门(盖章)：北京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日期：2021年11月2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